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收購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暨處分子公司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故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制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1,236	63	$ 318,019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48	1	5,02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3,281	1	82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七）	18,822	3	14,1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1,706	4	6,4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15	-	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05	-	100,315	19
130X	存　　貨（附註四）	336	-	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321	1	2,2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4,970	73	447,050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42,680	8	46,31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6,118	1	3,0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260	-	2,8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6,814	3	16,5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1,138	-	9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83,028	15	21,28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038	27	91,057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008	100	$ 538,10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3,400	1	$ 3,073	1
2150	應付票據	16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093	3	6,7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242	1	2,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33,968	6	40,48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2,250	4	12,0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2,726	-	1,9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2,3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294	15	68,91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440	1	1,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50	1	1,094	-
2XXX	負債總計	87,744	16	70,007	1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3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70	19	93,570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94	22	119,998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264	41	213,568	40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70,264	84	453,568	8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7,205	11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2,673)	(8)
3XXX	權益總計	470,264	84	468,100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8,008	100	$ 538,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重編後）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411,060	100	$ 324,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62,284	39	123,791	38
5900	營業毛利	248,776	61	201,173	6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409	10	39,974	12
6200	管理費用	48,287	12	48,75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96	22	88,730	27
6900	營業淨利	158,080	39	112,443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43)	-	(10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059	-	1,90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517	1	1,70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2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二三）	-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4	1	3,511	1
7900	稅前淨利	163,464	40	115,95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33,577	8	22,926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887	32	$ 93,028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8年度（重編後）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694	31	$ 99,106	3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4	-	(13,761)	(4)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999	1	7,683	2
8700		$ 129,887	32	$ 93,028	2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5.20		$ 4.13	
9810	稀　釋	$ 5.18		$ 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85,598	$ 100,610	$ -	$ -	$ 426,208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後手權益	-	-	-	50,966	(14,356)	36,610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0,000	85,598	100,610	50,966	(14,356)	462,81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972	(7,972)	-	-	-
B5	現金股利	-	-	(71,746)	-	-	(71,7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106	(13,761)	7,683	93,028
E1	現金增資－前／後手權益	-	-	-	20,000	(36,000)	(16,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93,570	119,998	57,205	(42,673)	468,1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12,000)	-	-	-
B5	現金股利	-	-	(107,998)	-	-	(107,99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694	194	4,999	129,887
H3	組織重組	-	-	-	(57,399)	37,674	(19,7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	$ -	$ 470,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464	$ 115,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65	13,667
A20200	攤銷費用	1,044	1,1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43	108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	(1,9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53)	(118)
A31150	應收帳款	(19,994)	16,6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	(195)
A31200	存　貨	(263)	(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6)	(191)
A31125	合約負債	327	1,505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9	(2,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5)	(9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1,8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383	144,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6	1,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11)	(23,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715	122,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2)	(5,0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3)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5)	(1,675)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100,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746)	(20,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464	(32,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239)	($ 6,2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07,998)	(71,746)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後手權益變動	-	(16,000)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附註九）	(19,7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62)	(93,9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217	(3,2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019	321,2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236	$ 318,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原有收訊戶由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合併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 年；電腦軟體成本，5 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

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為電視。銷售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商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814 仟元及 16,5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7,613 仟元及 34,994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	$ 133
銀行活期存款	101,174	67,8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50,000	250,000
	$ 351,236	$ 318,019
年利率（%）		
銀行存款	0.01-0.04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16	0.39-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5,048	$ 5,024
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天后之戰公司）	$ -	$ -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281	$ 82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822	$ 14,102
減：備抵損失	-	-
	$ 18,822	$ 14,10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3,281	$ 17,438	$ 828	$ 12,165
61至90天	-	1,384	-	746
91至180天	-	-	-	865
181天以上	-	-	-	326
	$ 3,281	$ 18,822	$ 828	$ 14,10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至90天	$ -	$ 865
91天以上	-	326
	$ -	$ 1,19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即年底餘額	$ -	$ -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08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109年9月分別以現金48,359仟元及9,040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37,674仟元出售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100%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規定，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處分，經重編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 400,067	$ 46,983	$ 447,050
非流動資產	116,596	(25,539)	91,057
資產總計	$ 516,663	$ 21,444	$ 538,107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 61,671	$ 7,242	$ 68,913
非流動負債	1,424	(330)	1,094
負債總計	$ 63,095	$ 6,912	$ 70,007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240,000	$ -	$ 240,000
保留盈餘	213,568	-	213,568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53,568	-	453,56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205	57,20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42,673)	(42,673)
權益總計	453,568	14,532	468,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6,663	$ 14,532	$ 538,107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10,792	$ 14,172	$ 324,964
營業成本	106,263	17,528	123,791
營業費用	85,293	3,437	88,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6	715	3,511
所得稅費用	22,926	-	22,926
本年度淨利	99,106	(6,078)	93,02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9,106	(6,078)	93,028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以子公司設定作為關係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	32	$ -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3,801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2,605
機器設備	36,075	849	2,365	(3,262)	31,297
運輸設備	1,924	-	-	-	1,924
辦公設備	5,574	3,309	1,961	3,262	10,184
其他設備	324	115	185	-	254
	70,303	$ 4,273	$ 4,511	$ -	70,06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51	$ 98	$ -	$ -	2,149
機器設備	19,449	5,940	2,365	(2,590)	20,434
運輸設備	1,017	361	-	-	1,378
辦公設備	1,314	1,453	1,961	2,590	3,396
其他設備	160	53	185	-	28
	23,991	$ 7,905	$ 4,511	$ -	27,385
	$ 46,312				$ 42,680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2,605
機器設備	41,483	3,839	9,247	36,075
運輸設備	5,819	-	3,895	1,924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2,500	3,525	451	5,574
其他設備	372	139	187	324
	77,524	$ 7,503	$ 14,724	70,3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53	$ 98	$ -	2,051
機器設備	22,520	6,161	9,232	19,449
運輸設備	4,551	361	3,895	1,017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1,010	755	451	1,314
其他設備	316	31	187	160
	31,294	$ 7,406	$ 14,709	23,991
	$ 46,230			$ 46,31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5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無形資產

109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 3,848	$ 368	$ 1,187	$ 3,029
網站成本	4,493	1,057	-	5,550
	8,341	$ 1,425	$ 1,187	8,57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322	$ 228	$ 1,187	2,363
網站成本	2,140	816	-	2,956
	5,462	$ 1,044	$ 1,187	5,319
	$ 2,879			$ 3,260
108年度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 3,498	$ 350	$ -	$ 3,848
網站成本	3,168	1,325	-	4,493
	6,666	$ 1,675	$ -	8,34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017	$ 305	$ -	3,322
網站成本	1,357	783	-	2,140
	4,374	$ 1,088	$ -	5,462
	$ 2,292			$ 2,879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227	$ 2,183
運輸設備	891	869
	$ 6,118	$ 3,052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326	$ 2,2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622	$ 1,908
運輸設備	834	549
其他設備	3,804	3,804
	$ 7,260	$ 6,261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726	$ 1,985
非 流 動	$ 3,440	$ 1,09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其他設備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653	$ 6,0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035)	($ 12,35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27	$ 9,817
應付董監酬勞	4,946	15,898
應付設備款	3,263	5,172
應付員工紅利	1,649	159
其　　他	9,983	9,436
	$ 33,968	$ 40,482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4,000	24,000
額定股本	$ 240,000	$ 24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4,000	24,000
已發行股本	$ 240,000	$ 240,000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

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 7,972
現金股利	107,998	71,7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0	2.99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現金股利	112,2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4.68

十七、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廣告收入	$ 219,268	$ 208,939
商品銷貨收入	122,962	58,443
節目製作收入	68,763	57,382
其　　他	67	200
	$ 411,060	$ 324,964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81	$ 82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822	14,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06	6,432
	$ 43,809	$ 21,362
合約負債		
預收商品銷貨收入	$ 2,925	$ 2,219
預收廣告收入	475	854
	$ 3,400	$ 3,073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銷售之產品於銷售7到10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八、淨　　利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9,207	$ 39,945	$ 59,1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00	1,827	2,827
董事酬金	-	2,968	2,968
勞健保費用	1,999	3,472	5,471
其他員工福利	1,252	4,532	5,784
折舊費用	12,189	2,976	15,165
攤銷費用	225	819	1,044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6,084	$ 33,900	$ 49,98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8	1,436	2,274
董事酬金	-	9,539	9,539
勞健保費用	1,631	2,806	4,437
其他員工福利	1,113	1,866	2,979
折舊費用	10,818	2,849	13,667
攤銷費用	386	785	1,171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8年度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0%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2月及10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	$ 1,649	0.1%	$ 159
董監事酬勞	3%	4,946	10%	15,8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809	$ 22,9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
	33,804	22,9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1)	$ 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4	4
	(227)	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577	$ 22,92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692	$ 23,190
免稅所得	-	(7,2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533	6,93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		
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29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577	$ 22,926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	384	384
備抵損失	329	(329)	-
其　　他	248	182	430
	$ 16,577	$ 237	$ 16,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 10	$ 10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25	($ 25)	$ 16,000
備抵損失	329	-	329
其　　他	232	16	248
	$ 16,586	($ 9)	$ 16,577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11	$ 111
116 年度到期	4,601	4,836
117 年度到期	15,812	16,165
118 年度到期	13,043	13,711
119 年度到期	3,890	-
	$ 37,457	$ 34,82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6	$ 17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20	$ 4.13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 4.13

如追溯調整，109 及 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20	$ 5.41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 5.39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13	$ 3.88
稀釋每股盈餘	$ 4.13	$ 3.8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4,694	$ 99,10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後手權益淨利	5,193	(6,078)
	$ 129,887	$ 93,02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6	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86	24,00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48	$ -	$ -	$ 5,048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24	$ -	$ -	$ 5,024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48	$ 5,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79,431	461,9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225	21,4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350,000
－金融負債	6,166	3,0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4,202	89,16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61 仟元及 223 仟元。利率 0.25%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母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兄弟公司（註1）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公司	兄弟公司（註2）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2）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樂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本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並處分鑫和數位公司，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兄弟公司及子公司，變更為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8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人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註2：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於108年12月取得得濬公司100%之股權，因是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從其他關係人變更為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8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 63,154	$ 47,786
最終母公司	24,626	136
關聯企業	4,916	5,399
其他關係人	182	172
	$ 92,878	$ 53,493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 22,913	$ 20,142
關聯企業	2,873	3,418
母公司	36	-
其他關係人	-	3,381
最終母公司	-	307
	$ 25,822	$ 27,248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447	$ 21,782
兄弟公司	217	25
母公司	58	-
其他關係人	34	64
	$ 11,756	$ 21,871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2,305	$ 186

主係為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455	$ 1,283
其他關係人	1	1
	$ 456	$ 1,284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095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4,080	-
中投有線公司	2,264	1,570
佳光電訊公司	1,057	1,547
佳聯有線公司	975	1,399
大揚有線公司	937	-
大屯有線公司	880	1,223
其他	-	19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403	659
其他關係人	15	15
	$ 21,706	$ 6,432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02	$ 311
台數科公司		
兄弟公司	3	4
	$ 205	$ 315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75	$ -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132	$ 132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1,034	$ 50
佳聯有線公司	541	483
佳光電訊公司	487	487
中投有線公司	487	488
大屯有線公司	362	377
其他	119	16
關聯企業	212	305
最終母公司	-	1
	$ 3,242	$ 2,207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 4,946	$ 15,898
兄弟公司	171	446
其他關係人	72	66
最終母公司	-	2,042
	$ 5,189	$ 18,452

主係董監酬勞、顧問費及服務費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 -	$ 1,477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4,250	$ -
佳聯有線公司	431	1,596
其他	353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1,479
富樂投資公司	-	633
	$ 5,034	$ 3,70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3,661	$ -
	佳聯有線公司	1,138	1,295
	其　　他	304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47
		$ 5,103	$ 2,042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40	$ -
佳聯有線公司	25	17
其　　他	3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7	22
其　　他	-	4
	$ 75	$ 43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 41	$ 41

(十六)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 -	$ 1,325

(十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	$ 100,000

合併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最終母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9及108年度均為1.4%，最高餘額皆為100,000仟元。

(十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保證金額	$ 461,000	$ 461,000
實際動支金額	7,682,343	8,538,245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另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四。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金額如下：

項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甲　項	$ 6,842,343	$ 7,698,245
乙　項	2,317,375	2,454,846
丙　項	840,000	840,000
	$ 9,999,718	$10,993,091

(十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30	$ 26,597
退職後福利	452	407
	$ 21,482	$ 27,0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611	$ 19,1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540	57,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0	37,233
應收票據	3,128	4,465
	$ 168,339	$ 118,075
鑫祺多媒體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17	$ 2,050
鑫隆多媒體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0

註：10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為4,465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3,917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548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88,105	$188,10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705,396	$ 450,000	$ 450,000	$ 7,682,343	$ 168,339	95.69	$ 1,410,792	—	Y	—	—
2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672	1,000	1,000	7,682,343	-	15.95	18,807	—	Y	—	—
3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2,406	10,000	10,000	7,682,343	4,417	20.72	144,813	—	Y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二：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台數科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7,682,343 仟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 5,048	-	$ 5,048
	股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註二）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鑫祺多媒體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得濬公司	註一	-	$ -	5,000	$ 48,359	-	$ -	$ -	$ -	5,000	$ 48,271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註）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	$ 5,000	100	$ 48,271	$ 1,210	$ 1,210	
	鑫隆多媒體公司（註）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9,040	-	2,200	100	6,269	(3,875)	(3,875)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註：業已沖銷。